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5月2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20525-35

## 臺中地檢署舉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 整合反賄戰力、凝聚查賄共識

臺中地檢署為整合反賄戰力，凝聚查賄共識，於今（25）日召開「113年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由本署張介欽檢察長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並親臨指導，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針對本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之策略方針進行意見交流，提前因應即將來臨之各項查賄及反賄工作。

林錦村檢察長日前於訴訟轄區「112年度業務聯繫會議」指示，應及早布署選舉策略，使相關查察機關及早進入狀況及整備，包含情資蒐集及相關事項之掌握，本署隨即規劃召開第一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召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蕭清淵處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李文章局長、航業調查處磨天相副處長、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陳彥有主任、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許金來副處長、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林俊清隊長等檢、調、警、廉、移民等機關代表與會。各機關於會議中，均就前次中央選舉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分析面臨問題、因應對策，並對於本次選舉查察之佈局規劃進行工作報告，會中更就三項核心議題：「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打擊選舉（網路）賭盤」、「假訊息（含深偽影音 Deepfake）之查處」，研討打擊策略及精進措施。其中，依往例經驗，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因為選區大，賄選可能性雖相較地方選舉為低，但「假訊息」案件則可能大量出現，小則影響選情，大則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與會各機關亦就「假訊息」之查證、下架、澄清等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分享，務求將「假訊息」對於局部選情、整體國

家安全之傷害，降致最低。

林錦村檢察長於聽取會中各機關之報告後強調，法務部即將頒佈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應予貫徹，並依轄區特性因地制宜，適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且為淨化選前治安，各單位針對「緝毒」、「打詐」、「掃黑」、「檢肅幫派」等查緝作為亦應持續辦理，不容中斷。另張介欽檢察長亦指出，中央選舉相較地方選舉雖然賄選可能性較低，仍不得大意，對於賄選高風險之區域應加強情資蒐報並優化「布雷」措施，「布雷」應朝「重質不重量」方向思考，有效提高引爆率。各機關於選舉期間，更應稟持「行政中立」原則，推行各項選舉查察措施，避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本署為因應明(113)年1月13日即將舉行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自今年4月間起即與調查、警察單位建立選舉查察聯繫窗口，定期召開「選舉情資分析會議」，以掌握地方選情脈動、通盤研討轄內賄選熱區、對象，並綜整金錢、暴力介入賄選之情資。反賄選宣導工作亦已排定時程逐步推展，內容增加「在地特色」之質量，將反賄觀念傳遞至各角落。本署並將於7月1日之前，承最高檢察署指示，成立轄內「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打擊選舉(網路)賭盤」之地區聯繫平台，力求防制金錢、暴力、境外勢力及其他不法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保障我國民主法治之成果